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贵港市方舟司法鉴定所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贵港市方舟司法鉴定所参加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支队法医类检验鉴定等服务采购2分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支队法医类检验鉴定等服务采购2分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贵港市方舟司法鉴定所，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05.40万元，资产总额为203.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贵港市方舟司法鉴定所

日期：2025年9月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